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

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、社会工委,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委办干部（人事）处、组织处，有关局、高等院校党委（党组）组织部（处），各人民团体组织部门：

近期，中央组织部下发了《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,结合全市工作实际，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

要把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“两个覆盖”作为专项工作来抓,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推进。凡有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,都要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组织;党员不足3 名的,采取片区联建、同业共建、挂靠组建、派驻帮建、龙头带建等方式,建立联合党组织;确实因党员组织关系难接转、暂时难以建立党组织的，探索建立“功能型”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，具备条件时及时建立党组织；没有党员的,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、组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等方式，实现党的工作覆盖。力争2016年年底前,使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、单独组建率均有明显提升，非公有制企业职工50 人以上的要有党员、100 人以上的要建立党组织,市级以上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30人以上的民办学校、民办医院以及律师、会计师、税务师事务所等实体性社会组织要建立党组织。

二、落实工作措施

1.全面排查摸底。要组织力量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逐户排查,全面摸清情况。对尚未建立党组织的,要做到“五个清”,即经营运行情况清、职工队伍情况清、党员队伍情况清、出资人(负责人) 情况清、未建党组织原因清,并登记在册。组织部门、社会工委牵头建立市、区两级非公有制企业台账和登记注册类社会组织台账。各区街道乡镇党（工）委负责建立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台账。在此基础上,对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,按照“一企一策”“一社一策”的要求,明确推进“两个覆盖”的任务措施、进度安排和责任人。

2.加力推动组建。要采取集中一段时间、集中专门力量攻坚的方式,较大幅度提升组织覆盖率。各区各单位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提升目标,巩固成果、查漏补缺,进一步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有效性。

3.突出抓好非公有制企业集聚区。要以园区为龙头,统筹抓好商务楼宇、商业街区、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企业集聚区“两个覆盖”。国家级园区和市级园区要设立企业党委或综合党委，建立党建工作指导站,配备党建工作力量,加大工作力度,率先实现党的组织应建尽建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

4.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规模较大社会组织。市有关部门和各区要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京办发〔2016〕27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》（京组通〔2016〕44号）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,确保党的工作不留空白点,2016年年底前实现党组织覆盖率达到40%左右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,着重抓好基金会、民办学校、民办医院和律师、会计师、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“两个覆盖”。市区两级民政部门要落实“三同步”要求,在社会组织登记时,同步采集从业人员信息;年检时,同步检查党建工作;评估时,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,指导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。

5.注重抓难点抓兜底。对规模较大、具备组建条件而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外商投资、互联网、文化创意等企业,以及行业协会商会、学会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,组织部、社会工委、民政局负责同志要直接抓,选派得力干部具体抓,加强联系指导,有针对性地帮助做好发展党员、组建党组织等工作。对大量分散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,要发挥工商部门抓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的职能，所在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要担负起兜底管理责任,可通过建立楼宇党组织、市场党组织、街区党组织、行业党组织以及“功能型”党组织等办法,把分散的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;注意发挥好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辐射作用,做好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服务党组织和党员、服务企业和职工群众等工作。

6.优化党组织设置提升覆盖质量。对新组建的党组织,明确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指导,确保党组织活动能开展、作用能发挥。对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过多的,要按照便于党组织开展活动、有利于党员发挥作用的原则,优化党组织设置,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,要单独组建;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,要从实际出发,合理确定联合组建单位数,做到活动经常、保障到位。已建立的党组织,要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基本制度,紧紧围绕促进生产经营发展、凝聚服务群众开展活动,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区各有关部门党组织要高度重视,把集中推进“两个覆盖”专项工作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,与贯彻全国园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和全国、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起来,与推进基层党建其他重点任务落实结合起来,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专题研究部署,加强指导推动,并将这项工作列入今年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。要按照中央要求,配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量,确保有人抓、有人管。各区委组织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,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,研究提出推进“两个覆盖”的具体目标,制定实施方案,做到可操作、可落实、可检查。要层层分解任务,定期调度督促,跟踪验收销号,精准推动“两个覆盖”专项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社会工委要积极协调统战、民政、工商、司法、财政、税务、教育、卫生计生、商务、科技、工商联等结合职能做好有关工作。市委组织部将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通过定期通报、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督促推动,年底进行检查。

各区各有关部门请于9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统计表、工作情况汇总表和推进工作方案电子版报送市委社会工委，2017年1月10日前将开展集中推进“两个覆盖”专项工作情况报送市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谢振伟 63087611

蒋文林 63087613

附件：1.非公有制企业及其党建工作情况统计表

 2.非公有制企业及其党建工作情况汇总表

 3.社会组织及其党建工作情况统计表

 4.社会组织及其党建工作情况汇总表

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

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委

2016年8月4日